

泰州港泰兴港区液体化工码头丙烷卸船管道安全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规定，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其“泰州港泰兴港区液体化工码头丙烷卸船管道安全改造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现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泰州港泰兴港区液体化工码头丙烷卸船管道安全改造项目

项目性质：改扩建

项目概要：码头原设计利用一根 DN700 卸船管道，轮流完成乙烷、丙烷两种物料卸船。实际运行中发现，因两种物料操作温度相差较大（丙烷-41℃，乙烷-91℃），轮流卸船存在极大安全风险。为了保证安全生产，新浦化学拟投资 2301.44 万元，对乙烷丙烷卸船管道进行改造升级，新建 1 座管架桥，增设 1 根丙烷卸船管道，1 根预冷管道，将乙烷、丙烷卸船主管拆分为两根独立使用的管道，消除安全隐患。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联系人：唐工

联系电话：15366726679

联系地址：泰兴经济开发区疏港路 1 号

三、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郑工

电话：025-86773156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本次公示主要采取网上公示的形式，公众可通过附件链接获得该项目的公众意见表。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本次信息公示起，公众可通过给建设单位、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发送电子邮件或信函的方式提交公众意见表，或通过电话、面谈等方式发表关于该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